

道法自然、敬畏自然、 尊重自然与保护自然

——写在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六十周年之际

撰文 秦卫

2500多年前，伟大的思想家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写到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，不仅点明了自然是万物之根本，更阐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。我们现在所说的自然，包含了所有的自然生态系统、自然遗迹及野生动植物。为了保护自然，国家专门划定了一些区域，命名为自然保护区。

1956年，在生态环境面临严峻威胁的背景下，钱崇澍和秉志等五位科学家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，提出了《请政府在全国各省（区）划定天然林禁伐区（自然保护区），保护天然植被以供科学研究需要》的第92号提案。同年，以广东鼎湖山为代表的第一批自然保护区得以由国务院批准建立。60年来，我国自然保护区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、从单一到综合，已形成了布局较为合理、类型较为齐全的自然保护区体系。环境保护部“全国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”表明，全国超过90%的陆地自然生态系统类型、约89%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、超过94%和81%的脊椎动物和高等植物，以及大多数重要自然遗迹等都在自然保护区内得到保护，大熊猫、朱鹮、藏羚羊等珍稀濒危物种的种群正在逐步恢复。

60年来，有一大帮默默无闻的环保卫士，他们淡泊名利，不计得失，吃苦耐劳，扎根于条件艰苦的深山老林，把宝贵的青春年华奉献给自然保护区事业，有些同志甚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。青海治多县原西部工委书记索南达杰，为保护藏羚羊，在反偷猎斗争中壮烈牺牲；江苏盐城市共青团员徐秀娟，为扩大丹顶鹤种群，在驯养繁殖研究时不幸遇难。他们的光辉事迹，在和平年代

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人生赞歌。

然而，我国自然保护区当前也存在不少突出问题，一是有些地方盲目开发，不断蚕食保护区土地，甚至对保护区“开肠破肚”，造成生境破碎；二是资金投入严重不足，很多保护区管护设施严重滞后；三是大多数保护区管理机构“责权利”不对等，弱化了保护管理职能；四是保护区空间结构不尽合理，尚存在一定的保护空缺；五是保护区与社区矛盾突出等。

近年来，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针对青海祁连山、新疆卡拉麦里等自然保护区做出一系列重要批示，指明了自然保护区工作方向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建设自然保护区，是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、荫及子孙的社会公益事业，也是世界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。自然保护区不仅具有水源涵养、防风固沙、土壤保持、洪水调蓄、固碳增氧、气候调节、生态产品提供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，也是保护国家生物战略资源和生物多样性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维护国土生态安全、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。当前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，呼吸到清新的空气，喝到洁净的淡水已成为实现“中国梦”的首要前提。随着公众生态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，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，我相信，未来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必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。

（责编 桑新华）